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與CarNow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委任CarNow為採購本集團二手車之非獨家經銷商，而CarNow則可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及／或繼續訂立與銷售本集團二手車有關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CarNow由Tan Cheng Wei Ernest先生及Tan Jun Wei Ethan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率堂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rNow為陳率堂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rNow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2025年5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與CarNow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委任CarNow為採購本集團二手車之非獨家經銷商，而CarNow則可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及／或繼續訂立與銷售本集團二手車有關之交易。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CarNow。

主體事項：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CarNow作為其非獨家經銷商於期限內採購產品，且CarNow同意以該身分行事。

- 服務範圍：**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CarNow須負責不時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且本集團與CarNow須就任何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惟須遵守相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須受其規限。
-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須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4月30日（包括該日）為止，除非根據下文終止條款提前終止。
- 最終協議：** 本公司與CarNow同意，自生效日期起，所有最終協議：
- (a)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載列須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b) 須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c) 須列明交易項下產品買賣之詳細資料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批號、單價、數量、付款及交付條款；
 - (d) 產品售價須參考根據當時市場價格、產品質量及年份由本集團銷售部門主管公平釐定之經銷商價格後釐定。產品買賣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本集團與CarNow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
 - (e) 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f) 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有相關章程文件、框架協議及最終協議。

- 付款條款：** CarNow須於本集團開立發票當日起計30天內或本公司與CarNow雙方同意之其他信貸期內支付產品款項。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
-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或CarNow均有權立即終止框架協議：
- (a) 倘另一方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交易不再受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所規限；
 - (b) 另一方持續或重大違反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惟因一方試圖依賴該條款而導致之違約行為除外)，且在有關違約行為可予補救之情況下，另一方未能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並要求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c) 另一方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自願安排或須受清盤令所約束；
 - (d) 倘作為交易一方之CarNow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須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所約束(如適用)；
 - (e) 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除了為合併、重整或其他重組之目的，且重組後本公司在獲得試圖依賴該協議之CarNow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實際上同意受框架協議所約束或承擔框架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施加之義務)；及／或

(f) 另一方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如適用)。

除上述條件中所述之原因外，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框架協議，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之書面通知。

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內各指定期間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 向 CarNow 作出之 交易銷售總額 千新元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10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3,900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4,300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12,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之過往銷售數據後釐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深信，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透過 CarNow 分銷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加強其於新加坡之銷售網絡。此舉旨在利用國內消費開支之潛在改善，最終促進財務表現提升。

向 CarNow 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以經銷商價格為基礎，並根據當前市況公平釐定。買賣條款將由本集團與 CarNow 根據標準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確定。重要的是，該等條款將至少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預期訂立框架協議將促進業務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陳率堂先生除外)認為(i)訂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

有關CARNOW之資料

CarNow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二手車採購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CarNow由Tan Cheng Wei Ernest先生及Tan Jun Wei Ethan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率堂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rNow為陳率堂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rNow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CarNow由Tan Cheng Wei Ernest先生及Tan Jun Wei Ethan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率堂先生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rNow為陳率堂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arNow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2025年5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期限內各指定期間內，本集團向CarNow作出之交易最高銷售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arNow」	指	CarNow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冠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本集團與CarNow於期限內任何時間就任何交易將予訂立之最終協議，惟須遵守相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須受其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rNow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於期限內向CarNow採購及銷售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就框架協議、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率堂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本集團可能不時出售之二手車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4月30日(包括該日)止，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終止條款提前終止
「交易」	指	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與本集團銷售產品有關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鍾立力先生。